

# 江汉区财政局 2019 年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武汉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全面规范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根据《关于报送江汉区 2019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做好 2019 年财政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抽查目标

按照《江汉区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规定，全年计划开展 6 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定向抽查工作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创新财政检查方式，确保财政检查的客观、公正、透明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1、对财政支出事项的监督检查：是否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；是否按照有关财政支出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
对象范围：预算单位

抽查比例：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各项支出，按照资金规模不低于 5%的比例抽取

（二）对财政收入事项的监督检查：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、管理是否合法合规；是否按照有关财政收入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
对象范围：预算收入征收、管理单位

抽查比例：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各项收入，按照资金规模不低于 5%的比例抽取

（二）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对象范围：行政事业单位

抽查比例：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10%

（三）对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：是否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69 号）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。

对象范围：代理记账机构

抽查比例：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4%

（四）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：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是否合规。

对象范围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

抽查比例：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5%

（五）对财政票据的监督检查：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是否规范。

对象范围：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

抽查比例：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5%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以上检查任务每项开展 1 次，2019 年 10 月以前完成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科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科室要严格责任落实，依法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，建立落实随机抽查机制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一般应以实地检查为主，可以委托会计（审计）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并采用其具有法律效力的专业结论。

（三）强化廉洁自律。各相关科室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

2019 年 2 月 27 日